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八

都察院四

一侍儀順治三年定朝會

御殿都察院滿漢堂官先入候

駕應行禮者於

中和殿行禮畢趨出於

太和殿西檐東嚮立○乾隆十四年議準

壇

廟內

聖躬對越之地向例用御史四人侍儀與陪祀王公百官行禮之處用御史監禮無別實為未稱嗣後用禮部都察院堂官各二人分立東西侍儀

以隆體制

若遣官致祭仍用御史四人監禮

一朝會糾儀順治初年定常朝糾儀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

天安門外宣

詔

午門外頒時憲書頒

賞文武鄉會

殿試進士舉人謝

恩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十四年定

御經筵設滿漢御史各一人

殿內東嚮立○十八年題準

大朝日滿漢御史稽察有失誤者題叅○康熙五  
年題準凡朝期鴻臚寺將謝

恩官名數先送印冊到院臨期糾儀御史照冊察收  
職名○二十年題準

殿右檐下設滿御史二人王公行禮處東西班設  
滿御史各二人百官行禮處東西班上中下滿  
漢御史各二人○五十四年定

御門聽政設滿漢御史各二人於西階下東向立有

跪立升降失儀者指名題叅○雍正二年奉

旨嗣後朝會行禮該稽察御史嚴察遇有失儀者即行糾叅若不糾叅經朕令人察出必行治罪○又

諭行禮排班於左右兩翼選侍衛四人令隨御史稽察有不按班次往來行走者著御史指與侍衛拏叅欽

此○又題準凡遇朝期各部院漢官亦分列左

右翼排班庶序次齊而稽察亦易○十二年議

準常朝大小官員務遵定例按品序坐如攙越

失次或有起立拱揖聚談不恭者糾儀御史同  
吏禮二部司官題叅如徇情不行叅奏者一并  
議處再坐班時看守

午門

闕門

端門之官兵將閒雜人等約束不得任其出入行  
走倘不遵定制亦令糾儀御史題叅分別議處  
○十三年議準常朝日八旗官照部院各官儀

注按品列坐竝察班御史等挨次收取職名如有攙越班次及爭遞並代遞職名者御史等題叅○乾隆元年議準凡大朝日書役間雜人等交與守衛

午門

闕門

端門之官兵嚴行管束各官從役等著該旗差出之驍騎校會同守衛朝房之步軍尉步軍等嚴



金史卷一百四十八  
行管束臨坐班時令從役等退出

闕左右門外嗣後如有前後行走無忌者御史等  
將管束不嚴之官並其主一并叅奏○二年奏  
準恭逢

皇太后聖誕及元日長至行慶賀禮設滿御史二人於  
慈寧門外檐下避立二人於

長信門外儀駕之末設漢御史二人於

午門外○又奏準設漢御史二人於

闕門二人於

端門均各分東西班稽察一應各官家人不許擅  
入違者拏究治罪其主交部議處○又奏準常  
朝日滿漢文武大小官均如期齊集坐班如有  
事故先期於朝單內聲明至期御史等逐一稽  
察如有無故不到者題叅○六年奏準常朝日  
八旗官如仍前疎忽到班寥寥無幾御史等將  
官員過少旗分察明緣由題叅

一祭祀糾儀順治初年定

壇

廟祭祀

皇上行禮處東西班滿御史各二人侍儀王公行禮

處東西班滿御史各一人百官行禮處東西班

滿漢御史各二人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祫祭前期一日告祭

中殿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

後殿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

躬耕藉田所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備侍

御齋宮滿漢御史各二人祈雨報祀東西班滿漢御

史各二人救護

日

月食東西班滿漢御史各四人祭祀監宰牲滿漢御

史各一人

專委掌  
京畿道

○十八年題準凡祭祀令滿

漢御史稽察有失誤者題叅○又題準凡祭祀

齋戒滿漢官職名均由太常寺開送令滿漢御

史稽察有失誤者題叅○康熙二十五年議準

凡祭祀各官排班有喧語失儀及祭未畢先趨

走往來者御史題叅○雍正元年奉

旨躬祭

壇

廟日令滿御史二人於駕未出之前在外管轄駕出於  
豹尾班後黃龍大纛前管轄於齋戒前一日開列職  
名送領侍衛內大臣具奏○五年奉

旨

壇

廟祭祀所關綦重理宜潔誠齋戒嗣後令御史二人前  
往壇內稽察如有不恭即行叅奏○七年議準凡遇

天壇

地壇

祈穀三大祀今旗下大小官員各在本衙門齋宿奉

旨 在旗下衙門齋宿時令都統御史察旗叅領侍衛照

常稽察○九年議準嗣後祭祀御史禮部官飭令陪

祀執事官各行管束從役人等不得擅入柵闌

如有將轎馬擅入柵闌喧擁者照例分別治罪

該管官故縱者議處○十二年議準陪祀官或

在本任衙門齋宿或在署理辦事之處齋宿必  
注明冊內以憑稽察○又奏準凡祭祀

車駕出入

午門外左右翼各令御史二人稽察齊集各官按  
班跪迎跪送○乾隆元年議準祭

太廟

社稷陪祀執事官著在公所齋宿交與稽察齋戒之  
都統御史等稽察○二年議準陪祀各官於太



常寺文到之日該管官嚴行稽察務令到署齋戒不得藉端規避其實有疾病事故者聲明緣由行文到院察覈至齊集處御史收取職名倘有無故不齋戒或已開明齋戒而不至齊集處者皆指名題叅○五年奏準祭祀日陳設祭品畢令御史會同太常寺官徧行巡察如有褻慢諧笑者題叅○七年奏準

躬祭大典扈從大臣官員例應於

午門前乘騎者仍令領侍衛內大臣等分撥親軍  
伺候牽馬並交與後管內大臣御史等管束毋  
致喧譁其僕從人等不許溷入馳驟如違例牽  
馬入朝乘衆雜沓馳驟者該管官拏究并將其  
主叅處○十年覆準

御齋宮日陪祀官員接

駕後各擇潔淨處所齋宿稽察齋戒之都統等定於  
申酉時在

壇門外察收職名至四更時禮部本院委官察收職名  
如陪祀不到者題叅○十年奉

旨嗣後祭祀齊集處著承行稽察之部院於次日繕  
摺開注情由呈覽○又議準祭祀齊集處文官由  
吏部武官由兵部開列名單移都察院稽察吏  
部滿漢官亦令稽察○又奏準每祭祀齊集處  
滿漢御史各一人率筆帖式二人收取文三品  
武二品以上職名如遇

躬詣行禮均繕摺奏

聞○十四年奉

旨嗣後凡遇齋戒有衙門之大臣等雖兼別職皆著  
在本衙門齋宿無衙門之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  
臣等著在紫禁城內齋宿如有違者一經察出定  
行治罪近侍御前侍衛等亦著在紫禁城內齋宿  
○又議準凡祀

壇

廟

親詣行禮以滿漢都御史侍儀王公行禮處以滿御

史百官行禮處以漢御史監禮外若遣官行禮

壇上殿上以滿漢御史各二人百官行禮處以

滿漢御史各二人監禮

以上糾儀等事均按資  
輪直由掌京畿道辦理

一鄉會試監察順治八年題準順天鄉試及會

試差滿漢御史各二人監試○十七年議準房

官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糾叅若主考通同作

弊許監試御史不時糾叅○十八年題準順天鄉試差漢御史二人入場總理諸務二人管理搜檢會試差漢御史二人為內場監試二人為外場監試○康熙三年

諭監試巡察御史除應迴避者不開外其餘各員都察院開送禮部列名題請欽此○十年題準嗣後鄉會試內場監試外場巡察仍兼差滿漢御史○十八年議準順天鄉試設內簾監試滿漢御史各一

人會試亦照此例行如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  
通小帖分閱硃卷私帶入房有關科場情弊者  
即行題叅○三十六年停止內簾監試○三十  
九年復設內簾監試滿漢御史各一人○雍正  
二年

諭闈中謄錄弊端甚多其有賄囑者則謄錄精工否則  
潦草舛錯致誤佳文著知貢舉監試御史嚴行申飭  
其謄錄不工者必重加責懲令其重錄並令對讀官

嚴飭各生悉心校對勿使錯誤倘外簾官失察日後發覺將該管官一并議處欽此○六年議準鄉會試外簾官私閱試卷許監試御史題叅如隱匿疎漏未能題叅者別經發覺將御史一并議處○七年議準鄉會試筵燕該衙門委官專司其事吏役從人不許擁擠上堂如有玩法擁擠者即行拏究監試御史將該管官指名題叅○乾隆

四年



諭科場夾帶文字乃士子最下之劣習若不嚴行察  
禁則荒疎不習之人多得僥倖入彀而真才轉致  
遺棄於掄才之典大有關係著監試御史先行出  
示曉諭臨點名時再加告誡務將夾帶之弊盡行  
革除倘仍有不肖之徒玩視功令者即行叅奏交  
部照例治罪毋得姑容欽此○六年

諭入場之時監試御史等必須嚴加搜檢不可虛應  
故事倘有寬縱疎漏必將該管官從重議處欽此

○又

諭凡有關涉科場情弊者著都察院五城御史步軍統領順天府內外廉監試御史即行嚴拏治罪不稍寬貸欽此○又議準順天鄉試監試提調官責

令彌封所官於各役彌封時毋得別所人役擅行往來彌封後約謄錄所官呈堂交送毋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責令謄錄所官呈堂交送如有草率淡抹者即行責懲仍令重謄責令對讀

所官務令一對一讀庶無差誤該監試等仍不時稽察並嚴飭各所實力奉行如有不遵將該管官題叅○九年奏準順天鄉試外場巡察御史均由該處先期奏請

欽命於七月二十八日即往貢院大門外駐宿凡運送供給及進院夫役並主考同考官從役均由外場巡察驗明搜檢以杜執事人役代士子懷挾之弊再八旗送考之叅領並每翼委出甄門

之叅領姓名先期行文各旗開送外場巡察如  
送考之叅領等官不按旗分任憑士子濫行及  
甄門叅領一任送考之人擁擠該御史題叅其  
各省貢監等亦於甄門外各增守備一人協同  
點名給籤如守備等約束不嚴該御史題叅○  
九年奏準順天鄉試官旗民籍一例嚴搜如有  
徇私即將監試官糾叅○十年奏準會試外場  
巡察御史及叅領守備等官均照順天鄉試例

行

一武鄉會試監察順治八年題準順天武鄉試  
及武會試差滿漢御史各二人監試○康熙五  
年題準武鄉會試監試巡察御史照康熙三年  
文場之例行○雍正元年覆準武會試外場所  
取好字號皆令外場考試官與監射御史當面  
注定較對明白務於十一日全完十二日即將  
號冊親交兵部堂官按冊印清卷面並將號冊

所注好字號各就省分騰清一本均用兵部堂  
印送入內場○十二年奏準武會試兵部應按  
圍場字號請

欽命四人每圍各有一人監試至第三場天字地字  
二圍監試即在二門東邊點天地二圍所取之  
人黃字字字二圍即在二門西邊點黃字二圍  
所取之人按名散卷○乾隆三年覆準武鄉試  
分圍監試均照武會試例行○四年覆準武鄉

試令提調監試各官武會試令知武舉監試御史將外場較射冊帶入內場其選入單雙好字號者於交卷時驗明原填某號技勇令其覆驗如全不相符嚴加詳察果繫頂冒立叅送部○又議準武會試設內簾監察御史一人

一

殿試監察順治十八年題準凡文武

殿試差滿漢御史各二人監試

一考試貼寫中書漢中書見任筆帖式官學教習各館謄錄生拔貢生

朝考貢監生考職均滿漢御史各一人監察○乾隆十七年覆準考試教習等事在

午門之內至百人以上者該衙門行文到院開列滿漢御史各二人於奏委考官時恭候

簡命滿漢御史各一人以資彈壓

以上監試堂劄京畿道挨資開列呈

送 堂 咨



金一〇七  
卷一百四十八  
一會同審音乾隆十年議準順天府考試童生  
該府丞移咨到院奏差滿漢御史各一人會同

審音

一出差順治十八年題準凡出差御史

命下門上即大書迴避不見容不受書札凡送書辦  
人役一槩不收燕會餞送槩不得與竝領

勅三日內即出京信宿不停沿途及入境後私書私  
餽一槩不許接受御史入境及出巡地方原有

本等儀從執事人役其鋪陳等物原繫自行攜帶所用蔬菜米麪原繫自發公費銀買辦如分外供應皆繫地方官獻媚取容所當嚴禁即御史攜帶主文書役家人廚役前站之類以致擾驛累民久經禁革除額設事物儀從外如有前項等弊督撫訪確即將所用之物所帶之役拏問題叅分別議處如督撫徇情隱諱事發一并治罪出差御史入境之後各官遠接叅謁久奉

旨禁革如所屬官員越境叅謁者該御史指名題叅  
其出差御史與督撫既有糾叅之例如繫公事  
許會同辦理此外如設席飲酒彼此餽送互相  
結納者一槩禁革如有前項等事都察院及科  
道覈叅一并議處○乾隆元年議準遇有應差  
科道均照資俸通行引

見其曾經出差者在履歷下注明如有託故規避者  
該堂官即行指叅○八年

諭嗣後巡城察倉官員如別有差遣在三月以內者  
該衙門委員署理如繫過三月之差者著奏請署  
理欽此○十年奉

旨嗣後凡請點差皆著引見○又議準凡巡城巡臺  
巡察

盛京黑龍江等差由院先行摺奏引

見

欽命後復繕本具題○十六年奏準滿漢科道不論

所奉何差為期在一年外者將科道通行開列  
具題恭候

欽命一人署理在一年內者由院委署至科道已奉  
巡城察倉等差而又別奉差遣需人署理者向  
例在三月外者題署三月內者委署今亦以一  
年為斷畫一辦理

一巡城順治十年題準新竒御史先試巡城○  
雍正元年

諭巡視五城御史甚屬緊要向例滿洲漢軍漢人三人  
嗣後一城只差二人漢軍著歸漢人班內筆帖式亦  
著隨御史更換欽此○又奉

旨前因巡城裁去御史一人故將漢軍御史歸并漢人  
班內分差巡城其餘仍照漢軍御史舊例不必更改  
欽此○二年奉

旨御史巡城關繫緊要嗣後著都察院通行開列候朕  
簡用欽此○五年

諭巡視五城甚屬緊要嗣後著將御史給事中一并引見欽此○乾隆元年奏準請以一年更換滿御史一年更換漢御史輪流更代則滿漢官蒞任均有二年之久事務可以周知其滿御史任事之日漢御史已經熟悉漢御史任事之日滿御史已經熟悉凡遇一切公事官吏無由欺隱實於地方有益○三年奏準巡城將籍隸大宛之科道槩令迴避不必開列○五年奏準滿漢巡城御

史如遇事故皆應更換之時恐二人均繫新任事務未能熟悉將曾經巡城各御史內差出一人以一年為限竝一年滿後仍照例引

見更換則滿漢御史新舊相兼足資治理

一巡倉順治二年定差御史一人巡視京通各

倉○康熙二十年題準倉糧關繫緊要差滿漢

御史各一人稽察○二十六年停差巡倉○雍

正五年



論在京各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一人御史中不  
論滿漢每倉各委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  
等事不必經管惟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  
及匪類盜竊各弊察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  
場侍郎等遲延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倘不  
能察出弊端以致虧損倉糧著落稽察之都統副都  
統御史與倉場監督等官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  
例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察其失察分賠之例亦

與京倉同欽此○十二年

諭向因倉庾關繫緊要在京十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  
統各差一人御史各差一人專任稽察之責於倉場  
不無裨益但從前未定更代之期見在各員中有至  
三四五年尚未更換者朕思日久因循易生懈怠且  
或偶有疎虞該員慮干失察因而掩飾彌縫亦未可  
定著定為三年更代屆期各倉一同更換若有接任  
之人未滿三年即屆更代之期者亦一例更換欽此

○十二年議準京中各倉每年戶部各撥銀百兩交貯倉場侍郎衙門凡有一應竒零修葺之處令該倉監督確估申報倉場侍郎並稽察之都統御史察看領銀及時修補至工程在百兩以上者應令稽察之都統御史會同倉場侍郎察看確估具奏興修○乾隆十年議準稽察倉場都統等若有出差患病服制等事在二三月以内者行文都察院交與稽察之御史專行巡

察有應辦者即行辦理○十三年

諭差都統御史稽察倉務並非只令稽察倉廩滲漏亦令其監察盜米等弊稽察之大臣官員僅察倉廩滲漏其盜領私出等弊以為非其責任不行察看並非差徃本意著都統御史等嚴察盜領私出等弊毋得疎慢欽此○十七年奏準京通各倉每倉奏簡御史或給事中一人不論滿漢專司稽察年終更代將一年內並無短收多放攬越廩

座之處據實奏明交戶部存案

一巡漕順治二年定專差御史一人催趲漕運

○十四年停差巡漕○雍正七年

諭糧船過淮之時著差御史二人前往淮安專司稽察  
不許官吏人等向旗丁額外需索以致擾累其糧艘  
中攜帶物件除照例許帶外該旗丁如有挾帶私鹽  
及違禁等物者亦著該御史稽察至糧船抵通之時  
其該管衙門官吏及經紀車戶人等恐有額外需索

亦著差御史二人前往稽察淮安巡漕著於二月初  
差往通州巡漕著於三四月內差往不必拘定滿漢  
各一人著都察院按期開列請旨欽此○乾隆二年  
議奏每年差往巡漕御史四人令一人駐劄淮  
安府巡察江南江口起至山東交界止令一人  
駐劄濟寧州巡察山東臺莊起至直隸交界止  
令一人駐劄天津府巡察天津起至山東交界  
止令一人駐劄通州仍巡察至天津府止各按

所巡地方務使漕運遶行剔除諸弊如有不法  
弁丁即行題叅於三年為始照依駐劄地方各  
司稽察奉

旨南漕兩處皆給與驛馬北漕不必給與驛馬○三  
年

諭向例漕運進京皆差御史前往山東江南巡視稽  
察今年十一月山東疏濬運河必須過完回空糧  
艘方可興工著都察院堂官將差往濟寧巡漕之

御史先行引見即令前往山東督押回空尾幫南  
下一埃尾幫出山東境後即駐劄濟寧協同河道  
總督辦理築壩濬濬河事務欽此○又議準駐劄濟  
寧天津通州之巡漕御史應照駐劄淮安之例  
均給與

欽差官關防○四年覆準除巡察北漕御史二人不  
給與驛馬外其駐劄天津御史一人出巡以臨  
清為界往返千有餘里所用船及廩給口糧應



照巡察南漕之例支給至駐劄通州御史一人  
出巡僅抵天津且有坐糧廳船可以乘坐毋容  
給船其廩給口糧一例給與○十年奉

旨每年冬月差往山東巡漕御史兼有稽察疏濬河  
道之責著都察院即照例請旨嗣後皆於十月內  
奏請差往欽此○十七年奉

旨巡視通州漕務向例只委科道一人專司督催漕  
運而倉場事務則槩不與聞但通倉積弊甚多見

委大臣盤驗所有一應收兌新漕支放俸米均著該給事中等就近稽察○又

諭通倉收兌漕糧積弊甚多見已特差給事中御史等四人駐通稽察其水次盜賣攙和等弊向所不免淮安濟寧天津巡察等官職所專司各有分地將來抵通交收倘有短少定當根究於何處盜賣以治其罪并將該巡察官嚴加議處欽此

一巡鹽順治元年定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各差

御史一人巡視鹽課○八年議準巡鹽御史一年更代○又題準除長蘆離都城甚近舊不立限期兩淮定限五十日兩浙六十日河東三十日在內以辭朝日為始在外以交代日為始計程往回並不許枉道回家如違限十日以上量行叅罰一月以上重加叅處兩月以上題叅調用○康熙五年題準兩淮兩浙河東巡鹽御史以到任日為始扣至九月足即行報滿由院豫

為題請新差御史照定期赴任接徵不得一日  
空懸○六年題準以後鹽差御史遇閏之年應  
令連閏在任十三月算一年差滿考覈○又題  
準鹽差遇閏月之年照戶部題定新例作十三  
月近差扣至十一月仍於兩月前報滿遠差扣  
至十月仍於三月前報滿如無閏月之年照康  
熙五年舊例遵行○三十年議準福建兩廣各  
差巡鹽御史○五十九年議準兩廣鹽務交與

總督兼管停差巡鹽御史○雍正元年議準福建鹽務交與總督兼理停差巡鹽御史○四年

奉

旨兩浙鹽務交與巡撫兼理停差巡鹽御史○又定兩淮河東長蘆鹽政報滿更代本院具揭內閣辦

理新

勅竣

勅書送到日該鹽政即將舊

勅具揭恭繳院轉送內閣

一 巡察臺灣康熙六十年

諭每年自京差御史一人前往臺灣巡察此御史往來行走彼處一切消息可得速聞凡有應奏事宜亦可條奏彼處之人皆知畏懼至地方事務御史不必管理欽此遵

旨議準每年差滿漢御史各一人前往巡察一年更代如有應行條奏事件具本條奏○雍正五年

諭臺灣遠隔海洋向來督學官員難以按臨考試是以將學政交與臺灣道兼管朕思道員管理地方之事又兼學政未免稍繁每年既差御史二人前往臺灣巡察應將學政交與漢御史管理甚為妥協見今御史在彼著即辦理臺灣學政嗣後永著為例欽此○

九年

諭臺灣地方關繫緊要巡察御史新舊兼用始為有益滿御史已畱任一年漢御史亦著畱任一年欽此○

乾隆十二年

諭向因臺灣為海外要區設立巡察御史原以表正風俗稽察彈壓除剔弊端近據該撫奏該御史等於養廉外又分派臺鳳諸彰四縣輪直每季約需費三四百金其出巡南北兩路供養夫車廚傳賞給各社番黎操閱犒兵皆令各縣措備該衙門濫準辭訟差拘滋擾於額設胥役之外更有姦民挂名恃符生事該巡察既有專制一方之意而屬官



極意承應雖有情弊亦復上下相蒙等語大凡巡察之員或因一二事隨時特設尚於地方有益至限年更換在該巡察等奉命遠行既已視為傳舍及至彼處而積習相沿因循滋弊懦弱者苟幸無過坐待瓜期喜事者擅作威福諸事多所掣肘夫御史所以稽察人者也今乃自作弊後先相襲恬不為怪豈朕差往本意其乾隆五年以後巡臺御史著交部嚴察議奏臺灣本有總兵道府文武大

員足資彈壓一切案件原屬本省督撫察覈可不  
必別差巡察以滋煩擾著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準臺灣巡察自康熙年間設立以來迄今二十  
餘載兵民均各安堵未便因海宇寧謐遽弛防  
範應仍舊設立毋庸撤回臺灣向分南北兩路  
滿漢巡察每年繫一路巡察隨從太多或致滋  
擾嗣後令其於每年農隙之時分路各巡察一

次毋庸多帶僕隸以省糜費○十七年

諭臺灣文有道府武有鎮營足資彈壓巡察三年更  
代徒擁虛名事權則不如督撫切近又不如守令  
介在其間在有志向上者或以多事致敗而循分  
供職者多致志氣隳頽於公事殊無裨益所有巡  
察臺灣御史著三年一次命往事竣即回不必畱  
駐候代著為例欽此

一巡察

盛京吉林黑龍江乾隆十二年

諭盛京等處巡察官員昨已降旨撤回今屆三年該衙門將應否差往請旨今思三年屆期一時差遣未必得如許賢員應分別年分陸續差遣方為妥協其巡察所至將軍以下倘有簞簞不飭政事失宜官兵擾累及案件有無逾限皆巡察分內應察之事游牧地方各有大員管理其是否實心任事選補屬官有無屈抑並上駟院等衙門馬羣事務

是否妥協亦應一一體察於差竣之日據實奏聞  
既可悉彼處吏治民情廣明目達聰之益而巡察  
人員之能否盡職即可定其殿最欽此遵

旨議準巡察

盛京以十四年為始巡察吉林以十五年為始各

三年一次請

旨差遣○十七年

諭向來巡察盛京吉林均於科道內由都察院引見

簡用至巡察黑龍江則於科道部員內由吏部引見辦理殊不盡一嗣後巡察黑龍江亦著於科道內由都察院引見欽此

一考選御史順治十一年定漢官由貢生出身者不準考選○十三年題準滿漢見任三品以上堂官子弟不準考選○十五年議準凡試御史任事一年考覈實授如奉差在外差滿考覈○康熙十九年議準漢官非正途出身者雖經

保舉不準考選○二十年議準捐納歲貢不準  
作正途考選滿漢督撫子弟亦不準考選○四

十四年奉

旨嗣後郎中補授御史停用試字員外主事照常用試  
字○雍正三年議準御史試俸如有一年期滿未能  
深信者再試一年考覈○七年

諭向日由員外郎以下授為御史者有試俸一年題請  
實授之例若奉差在外則不得與在京者一體題請

深為未協嗣後出差御史試俸一年期滿者具題請  
旨著為例欽此○十三年議準滿洲蒙古御史員闕

照漢御史之例於郎中員外郎等官內保送引  
見補授漢御史員闕由郎中員外郎編修檢討考選

主事由中行評博升任者不拘食俸年限準其

考選由別項升授者食俸二年方準考選中行

評博由知縣升任者準其考選○又議準漢軍

御史照滿御史之例由郎中員外郎等官內保



舉引

見補授○乾隆三年

諭御史員闕向來皆繫部院堂官將合例司官簡選  
保送翰林編檢亦在保送之列由吏部引見朕親  
加簡用此定例也但思部院司官及編檢人數甚  
多各堂官保送皆就所見舉出不過什之一二其  
餘衆員朕未遍覽或有可任科道而不在保送之  
列者亦未可定朕意欲將翰林部屬通行引見司

官著該堂官出具考語引見編檢毋庸出具考語  
著掌院學士引見記名之後續交吏部俟有御史  
員闕按其品級俸次開列引見候旨補授補用將  
完之日吏部再將如何考選別行請旨欽此○六

年奏準漢軍御史歸并漢人內一例補授○七  
年

諭古者諫無專官故進言之路廣三代而下始設官  
而責之以言然陽城馬周之起布衣而為御史其

事猶可風也著大學士九卿督撫擇素所深知之人有骨鯁之氣質樸之風而復明通政治者不拘資格列名封奏朕將錄用焉欽此○八年奏定將部曹編檢合例人員奏請考試後吏部引

見記名補用○十一年

諭向例御史由保舉考試補授後因條奏引見記名特用今看來不若仍復舊制為妥著九卿於應行考選人員內秉公保舉請旨考試引見候朕簡用

欽此○十三年奏準嗣後滿漢人員記名用為御史者按記名之先後照例引

見補授○又

諭各御史風聞言事不域以地但既按省分道專司稽察該省事務則本省之人自應迴避本省其應如何定例著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除見任御史內其所任之道在本省者由院酌撥別道移知吏部注冊外嗣後遇有御史員

闕如有奉

旨記名及應補人員應迴避本省者察明扣除即將  
其次之人引

見補授○十七年

諭國家設官分職期於有裨實政若同一官而差分  
階級於官制體統未協如翰林部曹小京官補用  
御史既經簡擢同列諫垣即應無所區別乃舊有  
五品六品之分試俸不試俸之異舊例相沿宜歸

畫一嗣後給事中著仍為正五品御史皆改為從五品不必試俸欽此

一內升外轉順治十七年議準御史有叅大姦大蠹興利除弊者別為一冊以定優劣升轉時可即據為甄別○十八年議準御史每年二月八月內升外轉各一人○康熙十二年題準漢軍御史應入漢御史內論俸升轉○雍正元年諭嗣後科道內升外轉不必拘定食俸年限盡行開列

欽此○十年定科道曾奉

旨記名褒獎議叙及申飭訓誨處分著繕一單於題  
請升轉點差時將單隨本進

呈備覽○乾隆元年奉

旨嗣後科道官內升外轉者俟補官日離任其未得  
升之先仍食原俸辦事○三年議準滿洲蒙古科  
道照漢科道之例於每年二月八月內一并開  
列具題恭候

欽定內升外轉各一人○八年議準宗室御史遇滿  
御史升轉之時一例開列只令內升不令外轉

○十六年

諭科道近列臺垣優絀易見自可不時擢用而定例  
內升外轉給事中則一年一次御史則一年兩次  
每逢奏請時自康熙雍正年間至今率降旨停止  
者多每年徒增此題奏繁文於治理亦復無益嗣  
後三年舉行一次著為例欽此○十九年定內升



外轉京畿道將各道條奏繕造黃冊進

呈滿道橐漢道畫題漢道橐滿道畫題

一補授掌道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掌河南京畿二道著都察院簡選具題○乾隆

十五年議準按乾隆十三年軍機處會同吏部

都察院議覆御史久於其任一摺內稱河南京

畿道掌印仍聽都御史簡選保題外其餘各道

均令滿漢一人為掌印其一道內有滿漢御史

各數人者即以滿漢資深者各一人為掌印是  
資深為掌印專指本道見任御史而言原奏甚  
明候補人員不在其內嗣後一道有滿漢御史  
數人者只就本道見任資深者轉為掌印不得  
與候補之人通較資俸

一補授給事中雍正五年定給事中員闕將任  
內並無降革事故之御史開列職名咨送吏部

引

見補授○五年定蒙古御史轉補給事中後將滿洲  
人員補授埃蒙古給事中升轉之後再將蒙古  
人員補授御史○乾隆八年議準宗室御史遇  
給事中員闕亦一例開列與滿御史通行引

見如奉

旨轉科其所遺宗室御史員闕照蒙古御史之例將  
滿洲人員補授其稽察宗人府事務即令轉補  
之宗室給事中協同見在宗室御史一同稽察

如宗室給事中升補之後再將宗室人員補授  
御史

一臺制沿革康熙二十八年設滿洲御史二十  
四人○五十七年設蒙古御史二人○雍正五  
年設宗室御史二人○乾隆十三年議準滿御  
史二十八人足敷辦理漢御史則有三十七人  
定數過多應照滿御史之數裁汰九員亦定為  
二十八人○又

諭御史向有坐道協道之分坐道徒屬空銜並不辦  
本道之事協道則以次遞遷其制沿自前明糾紛  
無謂今既定為二十八員與滿御史畫一應就見  
在十有五省即以此二十八人分理之省分事繁  
者多分數人並令稽察在京各部院衙門則可省  
紛更而專職業於體制方為允協著定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準按從前御史止有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

陝西六道分察各部院事件其餘各道皆附於  
六道之中今既各歸各道其稽察事件自應分  
隸各道按事繁簡以定額數再十有五省御史  
舊例止有十四道雖有京畿一道專刷卷宗並  
不稽察直隸事件其直隸事件均分隸各道今  
將京畿道與河南等道合為十五道京畿道照  
舊刷各部院卷宗並辦理直隸及

盛京等處刑名案件稽察內閣順天府大宛二縣

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河南道辦理河南省案件稽察吏部詹事府步軍統領衙門五城並辦理本衙門

特交轉交之事及文武官考覈一應具控呈辭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江南道辦理江南省案件稽察戶部寶泉局宣課司左右翼監督在京十二倉總督漕運衙門兼察三庫月摺事件應設滿漢御史各四人浙江道辦理浙江省案件稽察

禮部都察院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山西道辦理山西省案件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衙門坐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倉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山東道辦理山東省案件稽察刑部太醫院河道總督衙門兼察數五城竊盜命案應設滿漢御史各三人陝西道辦理陝西省案件稽察工部及寶源局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湖廣道辦理湖廣省案件稽察通政



使司國子監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江西道辦理江西省案件稽察光祿寺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福建道辦理福建省案件稽察太常寺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四川道辦理四川省案件稽察鑾儀衛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廣東道辦理廣東省案件稽察大理寺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廣西道辦理廣西省案件稽察太僕寺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雲南道辦理雲南省案件

稽察理藩院欽天監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貴  
州道辦理貴州省案件稽察鴻臚寺應設滿漢  
御史各一人除河南京畿道掌印仍由院簡選  
保題外其餘各道均令滿漢各一人為掌印其  
一道內有御史數人者即以資深者為掌印嗣  
後倘有出差事故該道乏人辦理者應聽院酌  
委署理再宗人府事件專責宗室御史稽察仍  
與蒙古御史同列滿御史之內一例升遷一同

辦事其餘滿御史稽察八旗內務府及滿漢御  
史序次差務秋審等項仍照舊辦理所有增設  
湖廣等八道印信照例鑄給○又議準滿御史  
並無坐道槩稱監察御史殊未畫一嗣後應照  
漢御史之例分隸十五道定為某道監察御史  
○二十年奉

旨京畿道著列於河南道之前舊隸河南道之事著  
京畿道辦理舊隸京畿道之事著河南道辦理

一直月乾隆四年定本院直月日以滿御史一人監收各部院八旗一切文移並內閣傳鈔事  
件筆帖式一人登記冊籍在署直宿

一督催所乾隆十三年奏準照各部例設立督催所按年輪委滿漢御史各一人凡各廳各道五城承辦事件著所委御史實力督催按限完結如限內不能完結著該處移知緣由倘無故遲延著督催御史具稟呈堂察覈糾叅如督催

御史有意瞻徇一并糾叅

一兩廳分掌乾隆六年奏準向例凡有

欽部事件及議處等事繫河南道

今京畿道

承辦科道差

五城注銷並管轄吏役等事繫經歷承辦繕本

及滿官冊籍繫都事承辦其餘五城詳報一切

刑名錢糧及各部移咨案件並無專管之員皆

繫六房書吏徑行定稟呈堂辦理按經歷都事

為本院首領之官事務尚簡嗣後吏戶刑等部

關涉事件歸并經歷掌管禮兵工等部事歸并  
都事掌管其行文稟面列銜畫押呈堂如有遲  
延舛錯書吏不法等弊將承辦之員照各部司  
官例議處○十七年奉

旨改滿都事二人為滿漢各一人

一筆帖式定額乾隆十四年題定滿洲三十五  
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分隸各道兩廳

一吏役定數都察院堂書吏三十三人皂役二

十五名傳事驍騎二十八名經歷廳書吏四人  
皂役四名都事廳書吏一人皂役二名京畿道  
書吏九人皂役四名河南道書吏五人皂役六  
名江南道山西道山東道書吏各四人浙江道  
福建道雲南道書吏各三人陝西等七道書吏  
各二人江南等十三道皂役各二名稽察宗人  
府御史所屬書吏三人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九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勳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典簿臣劉景岳

謄錄監生臣胡 浚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九

都察院五

一巡城職掌順治十年議準令五城御史各率所屬辦理地方之事釐剔姦弊整頓風俗  
三年覆準

京城內鬪毆錢債等細事如原告被告皆旗人則送部審理如與民互告仍聽五城審結○十六

年題準

京師內外十六門令巡城御史不時巡察○康熙十一年題準五城辭訟御史竟行審結徒罪以上送刑部

一司坊分理康熙年間定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專司

京城詰緝逃盜稽察姦宄等事○又定凡緝賊捕逃禁約賭博驅逐匪類稽察妄造謠言及衙役

指官嚇詐私開煤窰糾夥燒炭以至邪教惑人  
聚衆燒香寺院庵觀坊店等處皆令該司坊等  
時加巡察○四十五年覆準五城副指揮吏目  
繫佐貳官除逃人盜案照舊管理其餘民間辭  
訟非奉該城御史批發正印官移行不得準理  
動刑倘有擅準民辭暨拘禁濫刑縱役索詐等  
弊該城御史糾叅照例議處○雍正元年覆準  
司坊官員不許收受民辭該城御史亦不許批

審辭訟○又定五城兵馬司職司稽察

京城姦究人命案件以指揮管理逃盜等件以副  
指揮吏目分地管理○中城副指揮管理中西  
坊吏目管理中東坊東城副指揮管理崇南坊  
吏目管理朝陽坊南城副指揮管理東南坊吏  
目管理正東坊西城副指揮管理宣南坊吏目  
管理關外坊北城副指揮管理日南坊吏目管  
理靈中坊○乾隆元年奏準從前曾經定例五

城司坊官槩不許收受民辭該城御史亦不許  
批審辭訟惟鬪毆賭博司坊官隨到隨審因而  
司坊官於地方事件槩不準理雖人命盜賊屍  
親事主迫切投訴亦不審究必待御史飭委始  
行相驗緝拏需延時日克身正賊多有遠颺未  
免貽誤地方事件嗣後人命案件仍令指揮管  
理盜賊案件仍令副指揮吏目按地分理該司  
坊遇有屍親事主呈報者即行收受一面詳報

該城御史一面親往相驗踏勘其本案人犯即  
準察拏審明解院不得遲延時日如有推諉遲  
誤及藉端滋擾等弊令該城御史叅處其逃人  
土娼責該坊官按地稽察一經告發準其收受  
緝拏至賭博鬪毆等件該坊官於所屬地方固  
宜隨拏隨審即別城隔屬塗行夜巡但遇酗酒  
罵街角口廝打開場賭錢小絡竊物等事隨見  
隨拏移交該管坊官審理不得以地非所屬過

而不問至民間一應辭訟仍遵定例不許擅受  
皆歸該城御史審理○十一年奏準民間房屋  
債負經該城批發事件該坊錄取供辭報明本  
城結案

一事件期限康熙五十八年題準兵馬司案件  
職分應管之事隨到隨審定限五日內完結詳  
報本院半月一次注銷若將案件叢積遲延不  
於限內完結或有縱役訛詐等事由院察叅

一五城地界雍正五年覆準凡城內地方分隸五城者或憑以牆垣屋址或憑以衙衙曲折猶可細按基址劃明界限至城外鄉村與州縣接壤者地勢遼濶雖有四址冊可稽但未建立界牌難為憑據一遇命案事件往往互相推諉令五城將城內所轄地方舊有基址界限者再行清理按界分管其所轄城外鄉村與州縣接壤之處按舊造四址清冊公同勘定建立界牌以



垂永久奉

旨城內舊址界限著五城御史察勘建立界牌其城外  
與州縣接壤之處著巡視直隸三路御史於各該管  
處察明勘定建立界牌○十二年定五城交界地方

犬牙相錯五城官員會同清理釘設木牌分別  
交界○乾隆二年議準東南西北四城並大興  
宛平通昌平各州縣令會同確勘劃清界址彼  
此覈對建立石碑仍將四至處所造冊繪圖呈

送戶刑二部及本院存案至各城犬牙相錯之處均應分立界址其街道寬者亦建立石碑其衢巷狹者仍設木牌

中城中西坊地界內城自

長安左門居中起迤東至王府大街止街北繫中西坊所轄街南繫南城交界自王府大街北口起至兵馬司衙東口止街西繫中西坊所轄街東繫東城交界自兵馬司衙東口起至南

鑼鼓巷西口止街南繫中西坊所轄街北繫北  
城交界自帽兒衚衕西口起至大石橋西口止  
街南繫中西坊所轄街北繫北城交界自大石  
橋北口起至地安門止街東繫中西坊所轄街  
西繫中東坊交界自地安門居中起至

東華門並小南城一帶地方路東繫中西坊所轄  
路西繫中東坊交界外城第一舖東自西月牆  
起至正陽門大街與中東坊交界南至珠子市

與二舖交界西自西河沿至關帝廟止與北城  
交界北至正陽門大城牆止第二舖東自正陽  
門大街與中東坊交界南至珠市口大街與三  
舖交界西至觀音寺前與北城交界北至珠子  
市與一舖交界第三舖東至珠市口大街與南  
城交界南至永定門城牆止西至石頭衚衕與  
北城交界北至清風巷火神廟以西與北城交  
界○中東坊地界內城自地安門日中坊橋起

往南至景山後街中分界西繫中東坊所轄東  
繫中西坊交界自

長安右門外起至瞻雲坊南北大街止街中分界  
北繫中東坊所轄南繫南城交界自長安大街  
西口外瞻雲坊起至護國寺西口外止街中分  
界東繫中東坊所轄西繫西城交界自護國寺  
西口起迤東至定府大街龍頭井三座橋並地  
安門外日中坊橋止南繫中東坊所轄北繫西

北兩城交界外城第一舖東自打磨廠長巷上  
二條衚衕北口外起至東河沿四間樓柵闌止  
與二舖交界南自小夾道起往北至城牆根止  
西自正陽門東門外城牆迤東第二塚止與二  
舖交界北自正陽門東門大街甬道中起至小  
夾道止與三舖交界第二舖東自蕭公堂起至  
東河沿南城交界碑止與第一舖交界南自南  
蘆草園起至三里河大街中止與南城交界西

自正陽門東門外城牆第二垛起至第四垛止  
與南城交界北自鑾慶衙起至玉金樓火神  
廟止與三舖交界第三舖東自草廠頭條衙  
起至小席兒衙止與二舖交界南自東珠市  
口起迤北至大街路東小夾道止與一舖交界  
西自豆腐巷起往東至元帝廟止與二舖交界  
北自小夾道起至小蔣家衙止

東城崇南坊地界內城東至城牆止南至崇文

門止西至王府大街與中城交界北至東大市  
街南繫崇南坊所轄北繫朝陽坊交界外城第  
一舖東至東便門與五舖交界南至朝陽坊界  
西至南城界北至崇文門口第二舖東至米市  
口與四舖交界南至三轉橋與三舖交界西至  
南城界北至朝陽坊界第三舖東至米市口與  
四舖交界南至左安門口西至南城界北至蒜  
市口與二舖交界第四舖東至廣渠門口南至



三轉橋與三舖交界西至蒜市口與二舖交界  
北至朝陽坊界第五舖東至城牆南至朝陽坊  
界西至崇文門與一舖交界北至東便門口第  
六舖繫東直門外地方東至東壩界南至朝陽  
坊界西至東直門北至北城界第七舖繫東壩  
村地方東至大興縣通州界南至大興縣界西  
至東直門界北至大興縣界○朝陽坊地界內  
城東至朝陽門東直門城牆止南至東大市街

與崇南坊交界西至大市街路西與中城交界  
北至新橋與北城交界外城第一舖東至羊肉  
衚衕與二舖交界南至手帕衕衕與崇南坊交  
界西至崇文門大街街西與南城分界北至四  
條衕衕與崇南坊交界第二舖東至草團瓢城  
牆止南至找子營與崇南坊交界西至羊肉衕  
衕與一舖交界北至胡叭喇口與崇南坊交界  
第三舖繫東便門外地方東至二牖與大興縣

交界南至運糧河與南城交界西至城牆太平  
倉止北至崇善庵與四舖交界第四舖繫朝陽  
門外地方東至大王莊與大興縣交界南至皇  
姑庵與三舖交界西至朝陽門外城牆止北至  
朝陽庵南牆與五舖交界第五舖繫東直門外  
地方東至二里莊與大興縣交界南至朝陽庵  
北牆與四舖交界西至東直門外城牆止北至  
東直門大街與崇南坊交界第六舖繫六里屯

地方東至大興縣界南至大興縣界西至呂祖閣與四舖交界北至大興縣界

南城東南坊地界內城東至兵部窪與正東坊交界南至二廟城牆止西至太平湖西城牆止  
北至

長安右門大街中分至就日坊迤西與西北二城交界外城第一舖東至鞭子巷二條衚衕與二舖交界南至

天壇外圍牆止西至珠市口大街中分與中城中西坊  
交界北至三里河大街中分與中城中東坊交  
界第二舖東至火藥局與東城崇南坊交界南  
至何家莊與東城崇南坊交界西至鞭子巷二  
條衚衕與一舖交界北至柳樹井與三舖交界  
第三舖東至崇文門大街中分瓜市與東城崇  
南坊交界南至石版衚衕與東城崇南坊交界  
西至磁家口與二舖交界北至五老衚衕與正

東坊二舖交界第四舖東至平樂園北口與正  
東坊二舖交界南至三里河橋三官廟與二舖  
交界西至草廠七條衚衕南口外與正東坊三  
舖交界北至北官園南口與正東坊一舖交界  
第五舖繫廣寧門外地方東至右安門城牆止  
南至關帝廟與右安門交界西至大井村與西  
城關外坊交界北至接待寺與宛平縣交界第  
六舖繫右安門外地方東至永定門大道中分

與正東坊交界南至西紅門三官廟與大興縣  
交界西至七里莊與宛平縣交界北至關帝廟  
與廣寧門外交界○正東坊地界內城自正陽  
門內碁盤街迤東至崇文門內大街中分與東  
城交界自碁盤街迤西至頭廟與東南坊交界  
南至城牆止北至長安街街北與中城交界外  
城第一舖東至崇文門大街街西街東繫東城  
界南至北官園南口與東南坊四舖交界西至

新開路北口與三舖交界北至城牆止第二舖  
東至喜鵲衙衙東口外路南與東南坊三舖交  
界南至平樂園北口與東南坊四舖交界西至  
閻王廟前街與東南坊四舖交界北至巾帽衙  
衙西口外與一舖交界第三舖東至新開路北  
口外與一舖交界南至草廠二條衙衙南口外  
與中城交界西至蕭公堂與中城交界北至東  
河沿城河止第四舖繫廣渠門外地方東至南



花園白鹿司一帶地方與通州交界南至八里  
莊燕窩一帶地方西至城牆止北至東便門外  
運糧河以河中與東城分界第五舖繫左安門  
外地方東至波羅營西直河一帶地方與通州  
交界南至

南苑北牆下止西至永定門外大道以路中與東  
南坊分界北至八里莊燕窩一帶地方

西城宣南坊地界內城東至大市街路西至豹

子街口與北城交界南至豹子街路北與南城  
交界西至城牆止北至阜成門大街路南與關  
外坊交界外城第一舖東至宣武門大街路西  
與北城交界南至夾道居與二舖交界西至柴  
廠與關外坊六舖交界北至上斜街與關外坊  
六舖交界第二舖東至菜市口與北城交界南  
至廣寧門大街路北與三舖交界西至韋馱庵  
與關外坊七舖交界北至斜街與關外坊七舖

交界第三舖東至半截衙衙與北城交界南至  
法源寺與五舖交界西至牛街與四舖交界北  
至廣寧門大街路西與二舖交界第四舖東至  
牛街與三舖交界南至棗林街與五舖交界西  
至廣寧門城牆北至廣寧門大街路南與關外  
坊七舖交界第五舖東至姚家坑與北城交界  
南至右安門城牆西至廣寧門城牆北至盆兒  
衙衙與三舖交界○關外坊地界內城自西大

市街迤北起至德勝門內街西水碓兒衚衕止  
自德勝門內街西水碓兒衚衕迤南至護國寺  
東柵欄街北止自護國寺東柵欄街北起迤西  
至阜成門內街北止自西直門內北起迤東至  
德勝門內街西水碓兒衚衕止外城關外第一  
舖東至阜成門外西直門外一帶地方止南至  
啞吧橋與三舖交界西至雙楊居與三舖交界  
北至高梁橋與二舖交界第二舖東至藥王廟

與北城交界南至高粱橋與一舖交界西至藍  
靛廠六郎莊與北城交界北至海甸

宮門口與北城交界第三舖東至羊房店西便門  
外石道止南至廣寧門外石道大井止與南城  
交界西至半壁店與四舖交界北至八里莊與  
四舖交界第四舖東至雙槐樹與三舖交界南  
至田村與宛平縣交界西至三家店楊家坨與  
宛平縣交界北至寨口與北城交界第五舖東

至玉泉山與北城交界南至單家村與三舖交界西至善果寺與四舖交界北至卧佛寺與北城交界第六舖東至土地廟斜街與宣南坊一舖交界南至廣寧門大街韋馱庵與宣南坊二舖交界西至西便門與七舖交界北至宣武門城牆止第七舖東至鬪雞坑與六舖交界南至線閣止與宣南坊五舖交界西至廣寧門內與宣南坊五舖交界北至虎皮牆止與六舖交界

北城日南坊地界內城安定門內東至東直門  
街北繫北城所轄街南與東城交界南至交道  
口與東城交界西至鼓樓北至安定門城牆又  
德勝門內東至鼓樓南至地安門橋街北繫北  
城所轄街南與中城交界西至德勝橋大街街  
東繫北城所轄街西與西城交界北至鐘樓後  
城牆外城第一舖東至萬壽關帝廟與中城交  
界南至延壽寺街與二舖交界西至西河沿響

牆與三舖交界北至西河沿護城河止第二舖  
東至廊房頭條衙衙與中城交界南至觀音寺  
前與四舖交界西至琉璃廠橋與三舖交界北  
至笞箒衙衙與一舖交界第三舖東至琉璃廠  
橋與二舖交界南至東南園與靈中坊交界西  
至永光寺中街與靈中坊交界北至宣武門城  
牆止第四舖東至石頭衙衙南口與中城交界  
南至



先農壇北牆止西至菜市口與靈中坊交界北至虎坊橋與靈中坊交界第五舖東至大保吉巷與中城交界南至黑窩廠永定門城牆止西至米市衙衙北口與六舖交界北至羸馬市與四舖交界第六舖東至雞鵝市與五舖交界南至藍旗教場右安門城牆止西至半截衙衙與西城交界北至菜市口與四舖交界○靈中坊地界內城東至鼓樓與日南坊交界南至後門橋街

北繫北城地方街南繫中城交界西至德勝橋  
大街街東繫北城地方街西與西城交界北至  
鐘樓後城牆止外城關內三舖第一舖東至陝  
西巷與日南坊交界南至虎坊橋與日南坊交  
界西至山西街與三舖交界北至臧家橋與三  
舖交界第二舖東至琉璃廠橋與日南坊交界  
南至沙土園與四舖交界西至宣武門大街與  
西城交界北至西南園與日南坊交界第三舖

東至臧家橋與二舖交界南至魏染衙衙北口  
與一舖交界西至菜市口與日南坊交界北至  
柳巷與日南坊交界關外五舖第一舖東至迴  
龍橋與東城交界南至安定門城牆止西至黃  
寺與二舖交界北至土城與三舖交界第二舖  
東至黃寺與一舖交界南至德勝門城牆止西  
至藥王廟與西城交界北至土城與三舖交界  
第三舖東至龍稻村與東城交界南至東西小

關土城止與一二鋪交界西至十間房與西城  
交界北至立水橋上清河與昌平州宛平縣交  
界第四鋪東至蕭家河與五鋪交界南至六郎  
莊與西城交界西至玉泉山與西城交界北至  
北望村以路中與昌平州分界第五鋪東至栢  
林莊六道口與三鋪交界南至北海甸與西城  
交界西至蕭家河與四鋪交界北至樹村與宛  
平縣交界

一條教順治十六年議準令五城各設公所御  
史司坊各官督率鄉約人等於每月朔望日聚  
集公所宣講

欽頒六諭文○康熙九年頒

上諭十六條令五城於朔望日宣講○雍正二年頒

聖諭十六條廣訓令五城曉諭

一米廠康熙六十一年議準嗣後將糶米所交  
制錢令五城照市價易銀交庫○雍正三年奉

旨上年雨水過多米價騰貴可將殿內成色米酌量平糶遵

旨奏準將京通二倉二成至七成三色米一百餘萬石本裕倉三成四成稜米共三萬二千餘石於

京城東南二城立廠一處西北二城立廠一處通州立廠二處清河立廠一處照時價減糶按成色覈收○四年

諭京倉好米著發五萬石每城領一萬石照例立廠委

員平糶欽此遵

旨議準五城平糶銀錢無收交送戶部察覈○五年奉旨聞老米市價一兩八錢今年又多一閏月當此青黃不接之時民間恐有艱食者可將成色米照例發糶

○八年議準見今五城設廠糶賣成色米照春間價直按成遞減人多擁擠應於每城各增設一廠只許零星糶買每人不過三斗所收銀錢該司坊官按月造冊送交戶部察覈再成色米

價直既賤於窮民尤為便益應隨時發糶不宜  
拘定米數並麥秋停止俟米價稍平應停之時

戶部奏

聞○十二年奏準五城兵馬司糶賣成色米每年令  
都察院造冊咨送戶部於年終覈清每年題銷  
一次○又題準五城各酌撥官房二所以為米  
廠○乾隆三年奏準見今五城設立十廠平糶  
六居城內四居城外今糶米加多糶米人衆應



將原設六廠移於城外關廂酌定地方分設其  
米廠一切費用悉照見在五城糶米之例開銷  
正項○七年題準五城兵馬司糶賣成色米定  
例年終報銷須以十二月三十日為止方能截  
定數目結算造冊迨至磨對清楚呈送各該管  
衙門其中或有款項不清或有各屬未能畫一  
難免逐細指駁往返造冊均需時日始得彙齊  
咨部前雖經戶部題定於年終造報而未定有

截日限期若令在年內截日扣限則上年截剩之日轉歸次年冊內前後造報恐致舛錯不若以十二月三十日為率年歸一年方屬清楚嗣後五城兵馬司糶米奏銷造冊以次年開印之日為始定限兩月彙齊送部如有遲誤即行題叅○又定五城兵馬司糶賣成色米解交制錢均於年終始行停糶是以均於次年開印後將上年米錢各數目一面先造底冊齎赴倉場衙

門磨對清楚別造清冊呈送倉場一面由本城  
御史呈院轉咨戶部題銷○中城糶米官房二  
所一設正陽門外鷄兒衚衕內指揮管理一設  
正陽門外糧食店副指揮管理東城糶米官房  
二所一設崇文門外小市口東指揮管理一設  
朝陽門外會芳樓之東副指揮管理南城糶米  
官房二所一設崇文門外蒜市口香串衚衕內  
指揮管理一設廣渠門內闌杆市街副指揮管

理西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宣武門外轎子衙  
衙內指揮管理一設阜成門外關廟內副指揮  
管理北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宣武門外觀音  
堂路東地方指揮管理一設德勝門外醬房衙  
衙地方副指揮管理

一飯廠順治九年題準五城煮粥振貧每年自  
十一月起至次年三月中止每城日發米二石  
柴薪銀一兩○康熙十四年定五城每年冬三

月煮粥振貧每城日發米二石柴薪銀一兩○

二十八年奉

旨今歲煮粥振貧著展限兩月

正二兩月

銀米加一倍○二

十九年議準今歲增設粥廠五處日發米二十

石柴薪銀十兩並原設粥廠均至六月終止○

三十三年奉

旨今歲煮粥振貧著展限兩月

正二兩月

銀米加一倍○四

十七年議準每年煮粥振貧展限至三月二十

止○雍正元年奉

旨今歲煮粥振貧著展限至四月二十日止銀米加一倍○三年奉

旨今歲煮粥振貧每城每日銀米加一倍○四年

諭今歲煮粥振貧每城每日六石外加米二石再東直西直安定右安廣寧五門向未設飯廠著增設飯廠五處每日每廠給米二石欽此○乾隆二年議準五

城煮粥振貧每城日增米一石柴薪銀五錢

春融人少將所增米數停止○三年奏準五城  
煮粥振貧於九月十六日起每城日增米一石  
柴薪銀五錢竝春融人少將所增米數停止○  
八年議準今外來貧民日衆五城十廠每廠日  
增米二石柴薪銀一兩煮飯散振自十月初一  
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又奏準每廠再  
增米二石均勻散給○中城飯廠二一設正陽  
門外珠市口給孤寺內副指揮散給一設永定

門內佑聖庵內吏目散給其米及薪銀均副指  
揮支領承辦東城飯廠二一設崇文門外華嚴  
寺內副指揮散給一設朝陽門外海會寺內吏  
目散給南城飯廠二一設正陽門外三里河安  
國寺內一設廣渠門外關帝廟內副指揮與吏  
目每五日輪流散給其米及薪銀副指揮與吏  
目每年輪流支領承辦西城飯廠二一設廣寧  
門內增壽寺內副指揮散給一設阜成門外萬



明寺內吏目散給其米及薪銀均副指揮支領  
承辦北城飯廠二一設宣武門外永光寺內副  
指揮管理一設德勝門外弘慈寺內吏目管理  
一棲流所順治十年覆準每城建造棲流所交  
五城管理俾窮民得所○雍正十三年十二月  
議準嗣後五城棲流所每年令該司指揮估計  
修葺如遇無依流民及街衢病卧者令總甲扶  
入所內報明該司登記循環簿留心察看每名

日給小米一倉升制錢十五文再召募本城誠實民人一名月給工食銀五錢令其看守房屋料理流民如有患病者即具報該司撥醫藥餌調治冬月無棉衣者給布棉衣一件病故及道路倒卧者通行備棺收斂埋於義塚棺價定銀八錢該司指揮總理其事副指揮吏目共相協理該城御史仍不時巡察至修理工料口糧諸費動支戶部庫項每年每城豫發銀二百兩令

該司拍揮具領收存隨時給發不足準其赴部  
再領有餘留為次年之用統於年終將用過銀  
數造冊送部覈銷如有虛冒侵蝕及奉行不力  
者該城御史題叅○又定凡棲流所內貧民日  
給柴薪等費制錢十五文折倉米一升制錢六  
文立冬後人各給布棉襖一件價銀六錢布棉  
被一條價銀一兩病故者各給棺木及殮埋銀  
一兩其道路無名屍棺木殮埋銀亦如之亦於

棲流所銀內報銷均該司指揮管理○乾隆六年議準五城棲流所每年用過錢合銀銷算但錢價低昂勢難畫一嗣後需用錢該司坊照依庫平據實造冊覈銷○中城棲流所設永定門內廚子營東城棲流所設崇文門外米市口東南城棲流所設崇文門外南官園西城棲流所二一設宣武門外確兒衚衕一設西便門內甄兒衚衕北城棲流所設正陽門外西河沿

一孤貧銀米凡五城疫癘殘疾年老之民日給銀一分米一升順天府檄飭該司指揮赴戶部支領並委官按季監發仍按季冊報順天府覈銷轉咨戶部

一羈禁口糧雍正十三年議準五城所屬司坊羈禁人犯及刑部等衙門發交各司坊枷示並看守牽連待質人犯如果子身赤貧並無家屬者每人日給平糶成色米一升仍按季造冊送

戶部覈銷○乾隆六年議準嗣後五城羈禁人犯口糧照順天府人犯口糧之例每人每日改給老米一升仍按季造冊送戶部覈銷如該司有冒銷扣剋等弊並該御史失察及徇情者照例分別議處

一禁止遺棄嬰孩康熙十二年題準凡旗民有貧窮不能撫養其子者許送育養嬰兒之處聽其撫養如有輕棄道塗致傷生命及家主逼勒

奴僕拋棄者令五城司坊官嚴行禁止○三十  
六年題準溺女相習成風令五城司坊官嚴行  
禁止違者照律治罪

一捕蝗凡五城地方遇有蝗蝻該司坊官率領  
甲捕立即撲滅不得稽延時日有害田禾

一救火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坊督  
領甲捕均持器具救火○康熙二十二年議準  
各司所屬地方有失火者責令即行撲滅若延

燒十間以下者免議自十一間以上者分別多寡議處

一巡夜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終止該司坊官每夜巡察督率總甲捕役互相巡邏緝捕盜賊

一義塚乾隆六年議準五城地方繁民人輻輳必之區人稠地狹若不設立義塚則無主枯骸必致終年暴露嗣後各撥地畝作為義塚令其收



瘞其應撥何項地畝及酌撥若干畝仍令直隸  
總督順天府尹會同妥議咨報戶部察覈○中  
城義塚見租永定門內香廠地方浮埋東城義  
塚二一設崇文門外文昌宮前一設東便門外  
核桃園南城義塚見在廣渠門外地方浮埋西  
城義塚見在廣寧門內報國寺後地方及潘家  
地內浮埋均繫指揮管理北城義塚設宣武門  
外黑蜜廠副指揮管理

一命案順治十年題準凡遇地方道斃之人果繫饑寒所致察無別情者即行瘞埋司坊官不得藉名檢驗株連無辜開姦人騙詐之端○十二年題準凡人命事情行五城兩縣各官詳驗○十八年覆準凡遇人命重案呈報到官責令印官親詣屍所同屍親被犯當即驗傷詳報如件作受賄捏報者計賊與衙役同罪檢驗之官察有無受賄議處○康熙二十二年議準

京城外各地方人命屍傷令五城兵馬司指揮親  
行檢驗○三十三年議準嗣後五城兩縣民人  
自盡命案原被審得情實又藉端株累兩鄰者  
照定例治罪有詐取財物者從重治罪○雍正  
三年奏準凡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故而  
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  
得一槩發檢以啓弊竇其果繫鬪殺故殺謀殺  
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

司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詳鞠屍親左證兇犯  
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  
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件作如法檢報定執要  
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  
繫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  
服然後成招或有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  
辨不許聽憑件作濶報毆傷輒擬償抵其件作  
受賄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寃獄審繫受賊

者依律科斷○四年

諭律載鬪毆成傷定有保辜之限所以重民命而慎刑  
罰也聞京城內外鬪毆傷人者各該地方少軍無分  
輕重即將兩造並拘解審大凡被毆之人受傷雖重  
尚可醫救一經移動勞頓冒風或至殞命嗣後應分  
別傷痕之輕重若傷不能行動者禁止移動勒令即  
時調治著問刑衙門委官親詣驗看其應如何定例  
通行著三法司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

京城內外有鬪毆傷輕者照例送理刑衙門審斷其傷重不能移動者或在衙門控告或被步軍拏獲惟將毆人之犯拏送理刑衙門該衙門即委官帶領件作親詣驗傷取供定限保辜所有被傷之人擡赴衙門驗傷永行禁止違者將該管官叅處○十一年題準五城闕廂內外地方有旗民之分向例凡過人命旗地則領催報佐

領轉報刑部委官相驗民地則總甲報該城御史委指揮相驗往往領催總甲互相推諉遲延不報以致傷痕難驗兇犯遠颺嗣後遇有人命如繫旗地令領催呈報民地令總甲呈報倘遲延不報將該管之領催總甲照地界內有死人  
不申報官司律治罪如已報而佐領指揮互相推諉將該管官照推諉事件例議處○又定正陽崇文宣武三門內五城分管地方如有民間

命案各設總甲一名呈報其身死有無傷痕刑部票委該司檢驗鬪毆活傷則委該坊官看驗倘驗報不實將該司坊官照例叅處○又定凡五城地方除倒卧身死無傷者許兵馬司驗詳立案掩埋外如有受傷身死無名之人令五城兩縣該管各官一面報部一面緝拏即詳開年貌服色多張告示招人認識設立首報賞格務期弋獲以初報官之日為始扣限一年緝兇如



限滿不獲將該司照緝兇不力例叅處如日後  
察緊盜殺仍照

京城盜案例叅劾議處○乾隆六年奏準嗣後五  
城受傷身死無名之案一經具文報部即令該  
司嚴緝兇犯並通行各衙門協緝如一年限滿  
不獲將該司叅處○十三年奏準向例內城地  
方旗人遇有命案本家稟明佐領呈報刑部相  
驗街道遇有命案不分旗民由步軍尉呈報步

軍統領轉咨刑部票委該城指揮相驗外城地方有旗民之分遇有命案旗地則由地主或屍親尋覓領催呈報佐領轉報刑部票委該城指揮相驗民地則由總甲呈報該城指揮相驗是外城命案總繫該指揮相驗祇因分別旗民輒轉咨呈稽延時日設遇兇傷謀害重案久延時日不特傷痕難驗亦且兇犯遠颺嗣後凡外城命案不分旗地民地均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

立即相驗一面呈報該城轉報刑部都察院如  
繫旗人則一面呈報該旗照定例分別辦理○

十四年

諭向來通緝之案不過行文出票便為了事兇徒潛  
居坊巷從無過問並未實力察拏京都地大物衆  
萬方輻輳情偽多端地方官承緝處分自不能過  
嚴但盜案為首或命案正兇必應治罪之犯不當  
任其遠颺嗣後發保脫逃及承緝限滿作何議處

能緝獲者作何議敘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五城命盜重犯一經拏獲雖未審擬理應羈  
禁原不應令其取保以致脫逃至脫逃後承緝  
之司坊官以例無處分並不實力察拏各城司  
坊官及鄰近州縣又視為通緝之案雖能拏獲  
例無議敘遂致彼此因循姦匪漏網嗣後五城  
命盜要犯除未經到案在逃其承緝原定有處  
分外其拏獲到案尚未審擬不行羈禁擅行發

保未經脫逃者將該司坊官罰俸一年因而脫  
逃者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如限內拏獲者  
開復限滿不獲者照所降之級調用逃犯交與  
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者紀錄一次  
限滿不獲者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拏如別城  
及鄰近州縣官有能拏獲者每名紀錄一次  
一盜案康熙四十一年覆準正陽崇文宣武三  
門闕廂內被盜文職兵馬司副指揮吏目皆降

二級留任罰俸一年限一年內緝獲全獲者開復不獲者降三級調用交與接任官緝賊○雍正三年奏準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被盜文職兵馬司官交部降罰賊犯限一年緝拏全獲者開復獲半者免議不及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乾隆六年奏準凡五城三營地方被盜應令彼此關會便於協緝嗣後以被盜報官之日為始勒限三月緝拏如限內不獲將文武官弁

合疏題叅○又定凡刑部見審內行文五城察  
拏之案如關繫偷盜倉庫錢糧並隱匿緊要重  
犯即於文內加注要犯勒限緝拏字樣該司坊  
於文到之日按限緝拏如限滿不獲照

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行文察拏之案如  
限滿不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均令該城御史呈  
報都察院咨部題叅倘該城御史不行呈報經  
刑部都察院察出將該御史題叅一并議處

一竊案凡五城坊官在汛地所管之處若被竊賊偷有實據賊被旁人拏獲或事主有受傷實據者將該坊官罰俸三月○雍正十一年議準向來拏獲竊盜呈報該坊官並未定有限期是以捕役得以藉端勒索稽延時日嗣後司坊捕役本日拏獲竊盜即令本日呈報該坊官如晚間拏獲限次日早間呈報該坊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住址及所失賊物詳細注



冊即令寧家不必一同解送該城御史研訊賊物行竊情由察明冊籍出示曉諭令事主親身赴該坊照數認領如訊問事主有應追贓物或有夥盜未能全獲者問明事主將贓物詳細注冊即令事主寧家俟察明追出贓物再行出示令事主認領至竊盜有應完結者即照例完結有應送部者即送部審訊治罪倘捕役違限不即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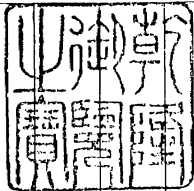
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坊官失察及縱容者分別議處○乾隆三年議準五城坊官如有縱容捕役養賊及苦累事主等弊或經該城覈叅或被事主告發審實將該坊官照溺職例革職該捕役照養竊分別名數治罪○六年議準五城地方報竊該坊官立即親赴事主家驗明竊跡確察失單勒捕迅速訪拏仍報明本城並都察院立案比緝即於本日密行知會各城坊官協

緝如別城捕役能於十日內人賊並獲並三案  
以上者令本城坊官量加獎勵如別城竊賊潛  
匿該地方該役不實力協拏及明知故縱者分  
別責懲○七年議準五城地方被竊令事主報  
明本城並報明該管將弁立即選飭兵丁嚴緝  
仍移會各營協緝○八年議準五城竊案以報  
官之日為始勒限四月緝拏如限內不獲該城  
叅奏送部議處○十四年議準五城竊案既經

事主呈報該坊官如有隱諱不行詳報該城御史覈叅降一級留任竊犯限六月緝拏限內拏獲者準其開復限滿不獲者降一級調用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其有事主未報別經發覺者免其諱竊處分仍於發覺之日為始將未獲賊犯限六月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三月竊犯照案緝拏如賊已拏獲者免議

一發塚之案凡五城地方開棺見屍者以報官

之日為始勒限六月緝拏如限內不獲由院覈  
叅送部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九